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任期自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止)

98.04.01~98.06.30

職 稱	姓 名	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註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克迪諾馬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渣打銀行亞洲區副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濂松	30	菲律賓迪拉薩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聯福	30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3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文	3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金融總經理
董 事 (註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人傑	30	美國波士頓大學新聞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董 事 (註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日燦	30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鍾渝	30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註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智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經營研究所教授
監察人(註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新傳	30	台灣大學經濟系 和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註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3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監察人(註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次之	30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本行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1：母公司中信金控於98年6月30日新增派任董事代表人，並於同日本行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經全體董事推舉為新任董事長，原董事長羅聯福請辭。

註2：母公司中信金控於98年6月30日改派董事代表人，解除原代表人高人傑先生職務，另指派陳春克先生接任。

註3：母公司中信金控於98年6月30日新增獨立董事職務，並延聘李文智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註4：經本行98年6月30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董事、監察人獨立性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麥克迪諾馬			V			V	V			
辜濂松			V			V	V				V	V		
羅聯福			V			V	V				V	V		
顏文隆			V	V		V	V			V	V	V		
陳佳文		V	V			V	V				V	V		
陳春克			V	V		V	V			V	V	V		
高人傑(註 1)						V	V				V	V		
黃日燦	V	V	V	V		V	V			V	V	V		3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林新傳(註 1)			V	V		V	V			V	V	V		
梁德強(註 1)			V	V		V	V			V	V	V		
蔡次之(註 1)			V	V		V	V			V	V	V		

註 1：本行 98 年 6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依母公司中信金控改派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即解除董事高人傑、監察人林新傳、梁德強及蔡次之職務。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